

偃师区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偃师区林业局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林业局致力于提升政务透明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以下是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详细报告：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偃师区林业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5 条，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2066 件，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我局专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安排了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事宜，保证能够及时对机构及其职能信息进行更新。并且，依据工作实际需求，主动、积极地按照规定要求公开各类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于区政府网站展开。严格遵循市、区两级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稳步推进并圆满完成政务公开的各项任务。

(五) 监督保障: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我局高度重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与相关人员的培训。通过这些举措，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得到有效提升，从而能够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同时确保所公开信息的高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尚需强化。目前，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工作中，我们计划持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着重挖掘并发布更多政策类和指导性文件，方便群众查阅。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欠佳。在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信息及时性的需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专业素养，增强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使命感。二是拓宽公开广度，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能够及时、精准地公开，更有效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